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海燕女士列席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